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92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三达瑞（福建）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印染 纺织品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三达瑞（福建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 18000 吨印染纺织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205-350692-04-01-949191。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染色机、定型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染料助剂添加系统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棉和混纺织物印染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8000 吨针织印染面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

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棉及混纺针织坯布为原料，纯棉布料采用低温浸染工艺、混纺布料采用高温浸染+低温浸染工艺生产针织纺织面料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染色机、定型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9月全面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031.15tce（当量值）、19169.28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849.44万kWh、蒸汽（2.2MPa，280℃）76654.81t、蒸汽（0.8MPa，220℃）61232.38t。项目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848.21kgce/t，优于《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FZ/T 07019-2021）先进值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

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9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8日印发

---